

债券代码：184562.SH / 2280490.IB

债券简称：22 潍经债/ 22 潍经投专项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关于

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兼总经理被限制高消费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作为2022年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2潍经债/22潍经投专项债，债券代码：184562.SH /2280490.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经济区城投”或“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兼总经理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报告如下：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扬中市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4)苏1182执60号)，公司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少明及董事兼总经理张建攀存在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情况如下：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2024)苏1182执60号	潍坊经济区城投	程少明	扬中市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
	潍坊经济区城投	张建攀		

				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公司与童祥龙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少明及董事兼总经理张建攀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给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与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公司和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正与相关机构就上述被限制高消费情况进行积极了解和沟通，持续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关于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兼总经理被限制高消费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4年02月21日

